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号

罪犯张卫门，男，1996年2月13日生，哈尼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6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卫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止）限制减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。2021年11月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核2036485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卫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一般 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(未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;故意杀人犯;限减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卫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并且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卫门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